

职权编号：C2330200

1. **检查单：**水务 022-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检查单

2. **检查模块：**招标和投标

3. **检查项：**招投标-1 招标代理机构是否按规定进行招投标

4. **检查内容：**招标代理机构是否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5. **检查标准：**

5.1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版)

5.1.1 依据条款：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5.2.1 依据名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 年修订)

5.2.1 依据条款：

第六十九条 条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

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